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閣下如欲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敬請按隨附之回條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O’Connell先生的簡歷	8
附錄二 — 王女士的簡歷	9
附錄三 — 盧先生的簡歷	11
附錄四 —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構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范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李炳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O'Conne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命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O'Connell先生的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王錦霞女士（「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王女士的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將輪值告退其三年任期，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盧先生的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V.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擬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主席）、李家焱先生及付明仲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V.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截止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VI.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將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34,291,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

由上市發行人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宣派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將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非上市股份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以港元支付。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截止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配額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釐定末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亦需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的回條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特定情況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列一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O'Connell先生

O'Connell先生，現年45歲，為Medtronic, Inc.之執行副總裁及美敦力之恢復性治療集團之總裁。O'Connell先生負責全球美敦力之脊柱／骨科及生物製劑、神經調節、糖尿病及手術技術業務單位。O'Connell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策略方向及全球營運監督相關業務，以及以美敦力之整體策略領導整合本集團活動。

O'Connell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敦力，並曾於本公司擔任多項領導職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O'Connell先生擔任駐加利福利亞Northridge糖尿病業務之高級副總裁及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擔任駐華盛頓Redmond Medtronic Physio-Control之總裁。O'Connell先生亦曾於美敦力之心臟節律疾病管理業務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及病人管理業務之副總裁／總經理。此外，O'Connell先生擔任企業策略副總裁及投資者關係董事，領導公司重要職能。

於加入美敦力前，O'Connell先生於化工銀行之公司財務單位任職。O'Connell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西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公司與O'Connell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O'Connell先生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O'Connell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美敦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22,884,324股非上市股份及294,096,324股H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Connell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O'Connel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刊發日期，O'Conne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載列一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王女士

王女士，57歲，高級經濟師及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尤其於醫藥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出任中國醫藥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信息處副處長及處長，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北京中新利醫藥諮詢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秘書長，並曾任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編碼編委會專家委員。王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於上海上市之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0）之獨立董事。

王女士現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醫藥商業協會連鎖藥店分會會長。彼亦為國家商務部藥品流通行業專家委員會專家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中心專家、中國商業統計學會副會長、中國非處方藥協會高級顧問、《醫藥導報》編輯部副主任及《中國藥品流通》編委會副主任。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王女士為於上海上市之美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亦為於深圳上市之山東瑞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之酬金固定為每年人民幣72,000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王女士無權享有任何其他福利。王女士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一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盧先生，52歲，獲澳洲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盧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盧先生之服務協議，盧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4.1 法定人數

-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紀錄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5.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 5.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責任

-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召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批准委任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並批准委任王錦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並批准重選盧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並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及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非流通股及／或H股；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做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非流通股及／或H股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非流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非流通股總面值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20%;
- e)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向(如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的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必須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反映因根據上文第(a)段所授出批准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的新股本結構。」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山東威海市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